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
民航處意外調查部
總意外調查主任

意外調查公報第 2/2016 號

飛機型號：	塞斯納 152 型
登記標誌：	B-HPA
製造年份：	一九八零年
發動機數目和種類：	萊康明 O-235-L2C 發動機一臺
意外日期和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地時間 約下午五時三十分 協調世界時間 約上午九時三十分
意外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石崗機場
意外性質：	事發時，飛行員正進行單人繞場訓練，著陸時飛機結構受到嚴重損毀。飛行員於意外中沒有受傷。
航班種類：	私人飛行
機上人數：	機組人員：1 人 乘客：無
死亡人數：	無
重傷人數：	無
飛行員執照：	飛行學員，持有效香港二級體檢合格證明書
飛行員本地飛行經驗：	16.7 小時（其中 16.3 小時為雙人時數、0.4 小時為單人時數）
其他機組人員	無
資料來源：	調查主任的調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飛機意外 塞斯納 152 型（登記標誌 B-HPA）

(所有時間均為本地時間，即協調世界時間加八小時。)

1. 意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生。肇事飛機為塞斯納 152 型(登記標誌 B-HPA)，註冊所有人及營運人為香港飛行總會。
2. 肇事飛行員為香港飛行總會的飛行學員，持有效的香港二級體檢合格證明書，並已獲香港飛行總會飛行教官的批准，於事發時在石崗機場進行單人繞場訓練。
3. 約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肇事飛機從石崗機場十一號跑道起飛，並根據目視飛行規則操作。
4. 整個繞場過程在著陸前沒有出現異常情況，飛機亦已調整至著陸形態。約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飛機在十一號跑道降落著地後彈起，最後在十一號跑道入口標記以外約 330 米、跑道中心線偏右 12 米的位置停下。飛機機頭下俯，螺旋槳和前起落架有嚴重損毀，前起落架輪叉折斷，與前起落架分離。飛機在意外後沒有洩漏燃料或起火。飛行員於意外中沒有受傷。
5. 總意外調查主任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B 章) 命令調查主任調查意外的情況及因由。並已按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十三的要求，知會肇事飛機設計和生產國的意外調查機關（即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6. 意外調查小組已會見飛行員及有關人士，並已搜集有關的飛行文件、飛機維修紀錄及天氣資料。根據事發後在現場勘查所得，跑道上所留下的砍狀痕與螺旋槳觸地時造成的痕跡吻合。
7. 根據香港天文台提供的天氣資料，顯示當時吹微風，能見度超過四公里。
8. 意外調查小組會繼續調查及仔細分析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倘需要於調查進行期間作出安全建議，將即時發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本報告所載各項有關是次意外的事實均是依據在本報告發出前所得資料而確定，因此必須視為初步搜集資料。如再獲得其他證據，該等資料便須修改或更正。